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i)[編纂]；(ii)於本[編纂]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i)本[編纂]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ii)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i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本[編纂]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編纂]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vii) 本[編纂]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x)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